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網路郵局

寫信 1.64GB / 10GB rece@twce.org.tw 登出

郵件

收件匣 草稿 寄件備份 資源回收桶 星號 未讀取

收件匣 [Spam-Mail...]

寄件者: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附件: 1 更多...

主旨: [Spam-Mail]第28期仲裁人訓練

收件日期: 2022/12/21 17:54

敬啟者，您好：

※※第28期仲裁人訓練開始報名※※

本會仲裁人訓練除強調仲裁理論外，並透過模擬仲裁實務流程，讓學習仲裁人了解仲裁實務。此外，有鑒於仲裁制度的良善發展繫之於仲裁人之專業與獨立性、公正性，特於課程規劃「仲裁人倫理規範」及仲裁人如何參照「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進行告知。

此外，為讓仲裁人明瞭國際仲裁事務上不可不知之「案件管理會議(CMC)」，及如何將CMC運用到國內仲裁實務，以增加仲裁程序進行之效率，特安排有關「審理範圍書及程序時間」之撰擬。

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歡迎凡符合仲裁法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報名參加「仲裁人訓練」。

更多報名資訊請至：<http://www.arbitration.org.tw/news2Con.php?seqno=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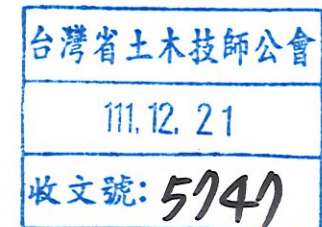
胡慈麗敬啟

台端如非本電子郵件之收件者，請於讀此文件後，立即與本會聯絡，並請退回郵件後，刪除此電子檔。本電子文件可能含有依法受保護或特殊管制之資訊，切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and may also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addressee, do not disclose, copy, circulate or in any other way use or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or any attachments. If received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from your system. Emails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secure or error free as the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s could be intercepted, corrupted, lost, delayed, incomplete or amended.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does 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this email or any attachments and may monitor email traffic.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CAA, Taipei), or 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a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 based in Taipei, Taiwan, providing wide-range of dispute settlemen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ncluding arbitration, mediation, and oth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CAA, Taipei)
CAA Mediation Center
Floor 14, 376, Section 4, Jen-Ai Road, Taipei, Taiwan 10693
Telephone: 886-2-2707-8672
Facsimile: 886-2-2707-8462
Email: service@arbitration.org.tw
Website: <http://www.arbitration.org.tw/>

垃圾郵件 公佈欄 聯絡人 行事曆 郵件發送記錄 設定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28 期仲裁人訓練課表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注 意 事 項
第一天 11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09:00-12:00	仲裁法介紹 講座：陳鵬光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	一、請學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前，至本會官網觀看促參爭議模擬仲裁庭之 DVD，以先瞭解仲裁程序之進行模式。 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9 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申請中；建築師積分：申請中) 三、報名費：新台幣 9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四、報名截止：112 年 2 月 20 日。 五、學員訓練合格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 六、申請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 30 人，全額退費。2. 於開課期日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5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3. 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13:30-16:30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倫理規範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聲明書-從案例簡介「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 講座：黃璽麟律師(高蓋茲法律事務所)	
第二天 11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日)	09:00-11: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協議與仲裁人迴避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1:00-12: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管轄爭議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3:00-15: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程序進行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5:00-16:00	模擬實務仲裁流程-仲裁庭評議與判斷(決定)書之製作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16:30-18:30	測驗 1. 現場：是非、選擇與問答題 測驗 2. 非現場：判斷書製作(請學員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30 前，將所寫之判斷書 E-mail 至 hu@adr.org.tw)	
第三天 112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六) (彈性上班)	9:00-11:00	介紹案件管理會議(CMC)、審理範圍書與程序時間表之撰擬 講座：張詩芸律師(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	
	11:00-12:00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講座：李劍非律師與陳緯人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第 28 期

姓 名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或 行 號						職 稱	
通 訊 處	☐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電 話	(公)	FAX :
						(宅)	E-MAIL :
					收 據	二聯式： ☐ 三聯式： ☐ 統一編號： 發票抬頭：	
報 名 資 格	請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擇一圈選下列資格，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法務部法律字第 10403514730 號函)； 於本會初步審核認符合仲裁人資格後，通知參加本訓練。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特殊領域」報名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 11. 物流；12. 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 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上揭第一至三項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於第一至第三項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第一至第三項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 四、凡以「特殊領域」報名參加仲裁人訓練者，敬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 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並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聲 明 事 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詢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上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聯絡人：胡慧麗/傳真：(02) 27078462/ 電話：(02) 27078672*14/E-mail:hu@adr.org.tw)						

○○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單報請備查相關文件檢視表

編號	姓名	依據	須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依序編號)	○○○	☐ 仲裁法第6條第1款	☐ 曾任職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例如：任職或離職等證明文件
		☐ 仲裁法第6條第2款	☐ 1. 各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之及格證書； ☐ 2. 各該專門職業技術公會出具之個別仲裁人執行業務年資(須累計執行各該業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請勿以會員證件或開業證明書等資料，做為執行業務年資證明文件。且各該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清楚記載其執行業務年資。
		☐ 仲裁法第6條第3款	☐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具體仲裁事件」仲裁人之相關證明文件(須檢附該仲裁事件之主辦仲裁機構、案號及參與評議之簽名紀錄等文件)	
		☐ 仲裁法第6條第4款	☐ 1.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 ☐ 2. 各任教大專院校出具個別仲裁人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或聘書(須累計達助理教授以上職務5年以上)	
		☐ 仲裁法第6條第5款	☐ 1. 各仲裁機構所訂相關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 ☐ 2. 各仲裁機構依其所訂仲裁人登記審查規範或標準，敘明個別仲裁人具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內容； ☐ 3. 各該特殊領域之相關公會、原任職或現任職公務機關出具之個別仲裁人於該特殊領域之職務服務滿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仲裁法第7條(第1~3款)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7條第1至3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 仲裁法第7條(第4~5款)	☐ 臺灣高等法院出具個別仲裁人未有本法第7條第4、5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 未具仲裁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註1：關於積極資格部分，如同時符合二款以上之事由，建議以其中一款登記及報請備查即可；如以二款以上事由登記及報請備查時，應分別出具符合各款次之證明文件。

註2：具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身分者(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一併依同法第14條之2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檢具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銓敘部102年10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23772181號書函參照)。